

# 麟游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类 别：A 类

麟农函〔2023〕74号

签发人：海建军

## 麟游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16 号建议的复函

武天林、马会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为各村集体经济选聘经纪人或加大培训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是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对于推动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我局将积极开展村级集体经济“消薄培强”行动，鼓励村级组织结合本村实际充分挖掘本村集体土地、集体资产和自然资源潜力，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建立农村集体经济自我发展机制，满足农村建设、管理、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我局鼓励各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本村实际情况从产业大户、优秀企业家、职业农民中选聘村集体经济职业经理人，并实行“基本工资+集体经济收益提成”的管理模式，丈八镇6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均已聘请职业经理人，为多途径拓宽村集体经济增收，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提供人才支撑。

为有效化解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足问题，我局积极采取措施，一是外出考察学习。组织各镇分管领导和农业干事赴千阳县、陈仓区进行交流学习，观摩学习了千阳县南寨镇大寨村“党建引领+企业合作+合作社自营+公司化运营”的经营模式，陈仓区周原镇油坊村“组织党员干部带头种，村集体经济兜底种”的思路，以此来开拓视野，提升项目谋划、推动发展能力；二是加强人才培育。4月18日-21日在县职教中心举办村级财务管理人员培训班，各镇农业干事，镇财政所所长，各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会计，各村监委会主任、会计等200人参加专题培训，邀请市农经站程永红、县农商行刘峰分别对村级财务管理和银农直联审批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管理人员整体素质。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实施农村集体经济“消薄培强”行动，采取多种形式培强壮大村集体经济，夯实农民稳定增收基础。一是扎实开展合同清理专项行动。依据《麟游县清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强化农村“三资”管理行动方案》，指导全县开展违规合同清理专项行动。指导各镇村扎实开展违规合同摸排，分类建

立台账，实行销号式管理，扎实整改，彻底解决集体不认可、群众反映大、长期拖欠租金的合同，实现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一本账”管理，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全额入账。二是加强培训。今后，我局将把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的培训作为提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营管理水平的有效措施，列入年度培训计划，逐步规范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五是创新路径配置后发优势。从深度盘活资源资产、深入推进全链开发、深化合作经营机制三方面探索适合自己、行之有效的路径，培强集体经济发展水平。三是创新路径配置后发优势。从深度盘活资源资产、深入推进全链开发、深化合作经营机制三方面探索适合自己、行之有效的路径，培强集体经济发展水平。

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李梦倩)

联系电话：0917-7968567)